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计〔2012〕6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有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有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有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学部门开展服务增收、增强办学活力的有偿服务管理，妥善处理学校与教学部门之间的有偿服务利益关系，提高学校办学社会和经济效益，根据财经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教学部门是指具有开展有偿服务主体条件的各二级学院及社会科学部、公共体育教学部、工程实训中心、网络技术中心、图书馆等教学教辅部门；继续教育学院作为学校有偿服务的组织管理部门。

第三条 开展有偿服务应与学校育人的总目标相一致，要有利于教学与科研工作、校园稳定与文明建设，有利于提高服务社会能力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四条 开展有偿服务的形式主要有教育服务、科技服务和资源共享服务。

（一）教育服务：主要包括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学历教育主要指专科、本科、研究生等层次的函授及远程教育等；非学历教育主要指各类培训班、证书班、辅修专业等。

（二）科技服务：主要指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科技服务。

（三）资源共享服务：主要指文体体育场馆（场地）、计算

机房、实验室等学校资源对外开放。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有偿服务收入是指校内各教学部门按规定程序获准的，并且以学校或教学部门名义或利用学校办学资源面向校内外开展各种教育培训及其他有偿服务取得的收入。凡属于学校正常工作任务范围的，不能作为有偿服务收入。

第六条 各教学部门所取得的有偿服务收入，按照“统筹管理，统一核算，确定比例，以收定支，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原则，全额纳入学校财务预算管理。严禁私设二级财务账户等其他形式的“小金库”。

第七条 除学校授权外，原则上不允许职能部门开展有偿服务。

第二章 有偿服务申报办法

第八条 各教学部门开展有偿服务必须履行申报审批制度。

(一) 凡是新开设有偿服务项目必须提前一个月申报，填写申报表(附件1)及附相关材料，报送学校有偿服务组织管理部门，并按服务内容和相关程序进行审批。

(二) 原已经审批过且服务内容不变的有偿服务项目，每年仍需报有偿服务组织管理部门备案一次。

(三) 涉及有关对外的合同、协议除履行规定手续外，还须报学校有偿服务组织管理部门和审计处审核备案。

第三章 有偿服务收入分配

第九条 开展有偿服务所取得的全部收入按以下比例进行分配。

(一) 教育服务收入分配: 按照《衢州学院继续教育创收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衢院继〔2011〕1号)文件执行。

(二) 科技服务收入分配: 按照上级及学校相关科研政策规定执行。

(三) 资源共享服务收入分配: 文娱体育场馆(场地)等设施对外开放收入, 学校与相关部门按 8: 2 比例分配; 计算机房、实验室等设施对外开放收入, 学校与教学部门按 7: 3 比例分配。

第十条 各类有偿服务结束后, 承办教学部门需填写《衢州学院有偿服务收入分配备案表》(附件 2) 并附相关材料, 报组织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各类有偿服务收入分配前, 须经计划财务处对其上缴学校财务收入情况进行审核后, 方可按规定比例进行分配; 对非学历教育办班收入未经审核且向学员颁发相关证书的, 学校对相关承办教学部门应得收入实行减半分配。

第四章 有偿服务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因开展有偿服务涉及的收费事项, 应事先报学校计划财务处审核, 由计划财务处按照收费项目的相关规定向政府物价部门报批或备案, 经批准后方可按照核准的收费项目

和标准进行收费。

第十三条 教学部门开展有偿服务取得收入时，必须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衢州学院收费票据管理暂行办法》（衢院计〔2012〕5号）规定开具由财政或税收部门监制的正规票据。

第十四条 严禁私设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及其他乱收费行为；严禁私自进行收费减免；严禁通过使用白条、非正式收据和党、政印章收费，以及不开收据直接向服务对象收取现金等方式隐瞒收入。如违反规定收费的，一经查实，除全部收入上交学校或退还服务对象外，并将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以及教学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各类有偿服务收入如需上交上级部门或为上级部门代收的，须出具相关有效文件证明，并经学校计划财务处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十六条 教学部门分配所得的有偿服务收入主要用于部门有偿服务的开展以及其他教学工作经费的补充。其支出范围主要有：办公费、差旅费、课时费、广告费、通讯费、培训进修费、图书资料费、论文版面费、教学（办公）设备添置费及维护（修）费、车辆使用费、特别支出费等。其中：

（一）车辆使用费：指有偿服务过程中，项目申报调研、聘请专家指导（论证）、学员培训接送等所产生的包车费、燃油费、过桥过路费、出租车费等。该项费用控制在本部门分配所得收入的10%以内，原则上燃油费、出租车费一次性报销支出不得超

过 500 元。

（二）特别支出费：指有偿服务项目组为完成项目任务，因公接待相关校外人员所产生的用餐费等特需费用。依据财政下达给学校年度公务接待费的预算控制数，确定部门特别支出费可支出比例，实行总量控制。

（三）课时费：指教学部门根据有偿服务内容，按规定课时及标准以货币结算方式支付给项目相关人员的讲课酬金。其支付对象仅限与本项目有关的校外人员或本校非在编在职人员。

第十七条 因特殊情况，需以货币结算方式支付校内在编在职人员课时费及其他费用，须严格按照学校绩效工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教学部门分配所得的有偿服务收入支出的审批权限按照《衢州学院经费支出审批暂行规定》（衢院计〔2011〕1号）文件执行；费用支出的结算与报销方式按照《衢州学院公务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衢院计〔2012〕3号）文件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教学部门对校内外提供有偿服务，除按规定程序报批外，如需在新闻媒体刊登广告或在外分发广告，需报学校宣传部核准；如有占用体育艺术场馆和其他教学资源并涉及相关分管部门的，需报经分管部门核准；如在校内举办有校外

人员参加的大型服务活动，需报保卫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学校监察室会同计划财务处每年将对开展有偿服务的部门进行不定期检查，凡是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除通报批评外，学校将酌情扣除该部门的有偿服务收入；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法规或党纪政纪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若与上级出台的新规定相抵触的，则以新规定为准；校内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衢州学院有偿服务申报表》
2. 《衢州学院有偿服务收入分配备案表》

2012年11月22日

附件 1:

衢州学院有偿服务申报表

项目名称		承办部门		负责人	
起止时间		课时数(天 数)安排		拟定收 费标准	
服务形式	教育服务()、资源共享服务()、科技服务()				
服务方式	独立 承办	是()、否 ()	合作部门 (单位)名称		
拟用学 校资源	文娱体育场馆(场地)()、计算机房()、实验室()、教室()				
项目 主要 内容					
承办 部门 申报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管理 部门 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衢州学院有偿服务收入分配备案表

承办部门（公章）		负责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服务方式	A. 独立承办	是（ ）、否（ ）		
	B. 合作承办	合作部门 (单位)名称		
占用学校资源情况	文娱体育场馆（场地）（）、计算机房（）、实验室（）、教室（）			
服务对象及人数				
课时数（天数）		是否颁发证书		
收费情况	单位收费标准（元）	总收费（元）	其它	
收入分配比例	独立承办	承办方 %	校方 %	
	合作承办	合作方 % 承办方 %	校方 %	
管理部门 备案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①承办部门在培训结束后，凭此表和收费清单（如属合作承办，需附合作协议复印件）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后，到计财处办理收入分配手续；②本表一式三份，审核后一份留继续教育学院，一份留承办部门，一份交计划财务处。

衢州学院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30 日印发